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